ICS 65.020.30

B 43

|  |
| --- |
|  |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 36/ T XXXX—2019

|  |
| --- |
|  |

地理标志产品 丰城麻鸭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Quannan Grapes

|  |
| --- |
|  |
|  |

2019 - XX - XX发布

2019 - XX - XX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533518882)

[1　范围 1](#_Toc53351888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3351888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33518885)

[4　保护范围 2](#_Toc533518886)

[5　要求 2](#_Toc533518887)

[6　试验方法 4](#_Toc533518888)

[7　检验规则 4](#_Toc533518889)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_Toc533518890)

[附录A（资料性附录）　丰城麻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6](#_Toc53351889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由丰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丰城市飞煌禽业有限公司、江西华中标准化事务所、丰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丰城市畜牧水产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平华、刘健、周茂盛、熊令乾、涂凡荣。

地理标志产品 丰城麻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丰城麻鸭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丰城麻鸭。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GB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方法

GB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方法

GB 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200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T 18407.3-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1693-2008 配合饲料中T2毒素的允许量

### GB 26434-2010 饲料中锡的允许量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部第193号公告（200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

《兽药停药期规定》 农业部第278号公告（2003）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丰城麻鸭

在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养殖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当地麻鸭。

1. 保护范围

丰城麻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划定的行政区域，即江西省丰城市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1. 要求
   1. 品种

丰城当地麻鸭。

* 1. 产地条件

产地范围内水系众多、稻田广阔，具有气候温暖湿润，阳光充足、四季分明的特征；水质良好，水生动植物丰富，无重金属污染。

饲养场地的选择应符合GB/T 18407.3-2001的相关要求。集约化饲养场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8596-2001 的要求。

* 1. 饲养管理
     1. 饲料

育雏期为30日龄，期间允许使用饲料；饲料以玉米、碎米、豆粕等为主要成分，饲料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2001、GB 21693**-**2008、GB 26434-2010 的要求。

* + 1. 兽药

兽药使用应符合《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停药期规定》的规定。

* + 1. 孵化

温度37.5℃～38.6℃，湿度60%～70%

* + 1. 育雏管理（0～30日龄）

饲养方式：地面垫料平养或网上平养或笼养。

温度要求：初生雏室温为32℃±1℃，每周下降2℃～3℃直至室温。

饲养密度：30～50羽/㎡。

喂饲要求：出壳后24小时开始喂料喂水，每天白天4餐晚上2餐，10天后开始减少次数，增加每次饲料用量，开始放牧，放牧地点为稻田、河滩、池塘。

* + 1. 育成管理（31～110日龄）

饲养方式：放牧和舍饲相结合，白天放牧，夜间入舍，每日早晚可用本地谷物补饲，不得使用合成饲料。

饲养密度：稻田为15～20羽/亩，水塘为30～35羽/亩.

出栏：70～110日后出栏，公鸭活体重1.3～2.0kg,母鸭活体重1.2～1.8kg.

* + 1. 疫病防控

1日龄免疫病毒性肝炎，21日龄免疫鸭瘟和禽流感，一个月后再免疫一次禽流感，免疫方法、疫苗用量按厂家说明书使用，病死鸭按GB 16548-2006的规定执行。

* 1. 质量要求
     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一的规定。

表一 感官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公鸭 | 母鸭 |
| 成年活鸭 | 头部羽毛暗绿色、往颈部开始变淡；肩颈连接处有1cm左右环形白圈；羽色上侧灰褐色、下侧灰白色，主翼羽为灰褐色，背羽为灰色，尾羽为黑白相间，腹羽为灰麻。喙青黄、喙尖有黑豆；胫、蹼橘黄色。 | 头部浅麻，全身麻羽略带褐色；背、腹部羽毛灰麻，相对腹部颜色略深；喙肉褐色、喙尖有浅褐色豆斑；胫、蹼青灰色。 |
| 白条鸭 | 体型紧凑体表光洁，胸腿肌健壮、表面呈白色偏浅黄、皮下脂肪分布均匀，肌肉切面灰白至淡红色，无异味 | |

* +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二的规定。

表二 理化指标

|  |  |
| --- | --- |
| **指标** | **要求** |
| 水分/(g/100g) | ≥70 |
| 粗蛋白/(g/100g) | ≥20 |
| 脂肪/(g/100g) | ≥2.0 |

* + 1. 安全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2707-2016 的规定。

1. 试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活体鸭用目视法进行检查；白条鸭用目视、触摸、鼻嗅法进行检查。

* 1. 理化指标
     1. 水分

按GB 5009.3 的规定进行。

* + 1. 粗蛋白

按GB/T 5009.5的规定进行。

* + 1. 脂肪

按GB/T 5009.6的规定进行。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同一饲养条件、同时出栏的产品为一批。

* 1. 抽样

抽样比例为0.05%，每批至少抽取2羽。

* 1. 出厂检验

7.3.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7.3.2 每批产品进行交收检验的项目为活体鸭感官指标，要求为表一中相关内容。

* 1.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7.4.2 正常情况为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新建饲养场首批出栏前；

----饲养管理条件发生较大变化；

----停产半年或更久后恢复饲养；

* 1.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安全卫生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1. 标志、标签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要求，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的规定。

* 1. 包装

活体鸭应采用通风条件良好的铁制、塑料制等笼框；白条鸭通常使用塑料制品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2016的规定。

* 1. 运输

运输工具清洁卫生、定期消毒；严禁与有毒、有害或异味物品混装混运。活体鸭运输设备应保持通风条件良好，白条鸭运输应使用专业冷藏设施。

* 1. 贮存

成批的活体鸭应放于已消毒的专业鸭舍，少量可放置于通风条件良好的笼具内，避免日晒雨淋。

白条鸭应速冻后贮存于-18℃的冷库内，保质期为12个月，严禁与有毒、有害或异味物品混存。

1. （资料性附录）  
   丰城麻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图A.1 丰城麻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